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60,000.00万元	486,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4,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4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82,319.29 / 919,768.66 负债总额 / 692,839.13 / 566,712.64 资产净额 / 289,480.16 / 353,056.01 营业收入 / 691,928.16 / 1,987,367.88 净利润 / 19.45 /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5.4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1、包3、包10、包14、包23、包27的中标候选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1、包2、包3、包8、包11、包21、包26、包28、包51、包54、包57、包59、包60、包64、包65、包67、包117、包123的中标候选人；为钢管塔包1、包4、包7、包24、包28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29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8.35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23%。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 win/2602054405256815_2018060501171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2054405325446_2018060501171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丙烯片（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丙烯片 英文名/拉丁名：Cefprozil Tablets		
主要成分	头孢丙烯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25g（按$C_{18}H_{19}N_3O_5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57202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2片/板，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3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2月01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丙烯（Cefprozil）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抗生素，该产品于1991年由美国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首先研制成功，商品名为施复捷，是美国FDA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口服头孢菌素类抗生素，1999年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中国上市。

本品国内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1. 上呼吸道感染（1）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2）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性中耳炎及急性鼻窦炎。2. 下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继发细菌感染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 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产青霉素酶菌株）和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但脓肿通常需行外科引流排脓。

华民公司头孢丙烯片（0.25g）于2024年10月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并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于2026年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1,464.58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原研产品外，包括华民公司在内，国内共有10家企业持有头孢丙烯片（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头孢丙烯片（0.25g）2023年至2025年（1-3季度）国内样本医院的销售额分别为14,170万元、13,499万元、7,42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华民公司获得头孢丙烯片（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其制剂产品的进一步补充，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28,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8,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7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889,62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林栋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1,277	98.6498	27,391	1.35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1,277	98.6498	27,391	1.35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关联股东林军华、陈万顺、林栋、林君辉、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磁导航消融导管及星型高密度标测导管于近日获得了欧盟医疗器械法规（The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M.2026.MDR.1096	FireMagic™Magbot™消融导管	适用于基于导管的心脏电生理标测；与兼容的射频发生器配合使用时，还适用于治疗心房颤动和室上性心动过速；与兼容RMT（磁导航技术相关）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3D EP Navigation System）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定位信息。
	EasyStars™高密度标测导管	适用于对心脏内的心脏结构进行多电极电生理标测；与兼容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3D EP Navigation System）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定位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磁导航消融导管及星型高密度标测导管获欧盟MDR认证，不仅助力公司进入欧洲市场，依托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扩大海外收入规模，还完善了公司海外"标测+消融"技术矩阵，与现有三维标测系统形成完整解决方案，强化了全能量消融技术壁垒，同时凭借精准、高效、安全的产品特性提升客户粘性、夯实全球化品牌认知，为产品快速出海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述产品在欧盟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等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种生军	莫彦卿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鲜奶销售(上述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宠物饲料(宠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698527022 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莫彦卿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5日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宠物饲料(宠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358,7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358,7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0.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9.136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93,358,76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68.09%。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3,35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8,32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丛麟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212,121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8,320,000股变更为137,107,87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07,87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3,35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之日起4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俊发展终股东谢志伟、王雅媛承诺

谢志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之日起4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王雅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股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358,763股，限售期为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2.31	30,589,000	0
2	上海万灏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17.22	23,615,682	0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14.22	19,500,390	0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12.18	16,697,330	0
5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1.08	1,478,181	0
6	上海沧海嘉祐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1.08	1,478,180	0
合计		93,358,763	68.09	93,358,76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3,358,763
合计		93,358,763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江油市能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物流"）运输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101,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101,400.00	14,564,016.05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5年5月，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能量物流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款项，能量物流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能量物流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9月17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561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能量物流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1,4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58.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22.5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16%。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石股份"）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58734071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